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09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李伯樂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財富調查組)(毒品調查科)
鄭耀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1/09-10、
CB(2)121/09-10(02)至(06)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述資料——

(a)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新訂第117A號命令所訂關於"訂明權益"的定義，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的條文有何關係；

(b) 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4)條規則所訂"訂明權益"的含義的涵蓋範圍；

(c) 就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4)條規則所訂"訂明權益"的含義的涵蓋範圍，與其他本地法例類似條文所訂"權益"(就財產而言)的含義的涵蓋範圍所作的比較；及

- (d) 就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4)條規則所訂"訂明權益"的含義的涵蓋範圍，與海外反恐怖主義法例類似條文所訂"權益"(就財產而言)的含義的涵蓋範圍所作的比較。

III. 其他事項

4. 為了有更多時間審議《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委員同意由主席作出預告，以便在2009年11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

5. 主席表示待接獲上文第3段所述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訂於2009年11月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5日

《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2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000113 - 00025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序辭	
000253 - 00121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質疑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的代表何以須出席是次會議	
001217 - 0015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2)121/09-10(02)號文件	
001556 - 00203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第1條規則 —— 生效日期 第2條規則 —— 適用範圍	
002033 - 002124	政府當局	第3條規則 —— 加入第117A號命令 第1條規則 —— 釋義	
002125 - 002445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4)條規則所訂"訂明權益"的含義的涵蓋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46 - 00333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p>第1(4)條規則所訂"訂明權益"的含義的涵蓋範圍，在本地法例中是否最為廣泛</p> <p>政府當局表示，新訂第117A號命令所訂關於"訂明權益"的定義，是以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所發表，題為"普通法制度下有關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預防措施及犯罪得益的條文範本"("Model Provisions for Common Law Legal Systems on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Proceeds of Crime")的文件中所訂"權益"一詞的定義作為藍本</p> <p>新訂第117A號命令所訂關於"訂明權益"的含義的涵蓋範圍，與其他本地法例中賦權有關當局就財產作出沒收令的條文所訂"權益"一詞的含義的涵蓋範圍有何比較</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說明及提供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說明及提供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p>
003340 - 00422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新訂第117A號命令所訂關於"訂明權益"的定義，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的條文有何關係，以及"訂明權益"的涵蓋範圍是否包括持牌人及酌情信託的對象</p> <p>新訂第117A號命令所訂"訂明權益"的含義的涵蓋範圍，與海外反恐怖主義法例類似條文所訂"權益"的含義有何比較</p>	<p>政府當局須提供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及3(b)段)</p> <p>政府當局須作出進一步解釋(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d)段)</p>
004230 - 004812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新訂第117A號命令所訂關於"訂明權益"的定義</p> <p>第575章第2(4)條及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4)條規則的中文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13 - 010259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新訂第117A號命令所訂"訂明權益"的政策意圖及法律效力 新訂第117A號命令所訂"訂明權益"一詞所涉及的第575章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作出進一步解釋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
010300 - 01102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秘書	《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 延展審議期 訂定日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5日